

114 學年度(2025-2026 年)
(含 2025 年秋季班及 2026 年春季班)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校本部地址：中華民國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網頁查詢：<https://www.isu.edu.tw/>→「加入義守」→「招生資訊」

服務電話：+886-7-6577711 轉 2133~2136(招生組)

傳真電話：+886-7-6577477、+886-7-6577478

E-mail：dradm@isu.edu.tw

依本校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
會議決議通過(113 年 11 月 13 日)

義守大學 2025-2026 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含秋季班及春季班)

重 要 時 程

●秋季班(2025 年 9 月入學)

項 目	日 期
申請日期	2025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外國學生接機及新生座談會	2025 年 9 月初
開學日	2025 年 9 月中旬

●春季班(2026 年 2 月入學)

春季班入學與同年級一起授課，無另開班。

項 目	日 期
申請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外國學生接機及新生座談會	2026 年 2 月初
開學日	2026 年 2 月中旬

申請流程

確定入學班別及申請系所

- 申請系所總表(pp.1-3)。
- 可上本校系所網頁查詢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準備所需文件

- 準備：護照或國籍證明、學歷證明文件、成績單、財力證明、語文能力證明及系所要求繳交資料(pp.7-14)。

線上報名

- 請至本校線上申請系統填寫報名表
<https://enroll.isu.edu.tw/DI/>

上傳報名資料及備審資料

- 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與相關資料上傳。
- 完成網路報名與資料上傳後，不須繳交紙本資料。

進行資格及入學審查

-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補件、接受專業科目或語文能力測驗。

確認就讀學系

- 報名 2 個學系以上者於通過入學審查後，請至本校線上申請系統確認就讀學系
<https://enroll.isu.edu.tw/DI/>

寄發錄取通知單

- 以電子郵件及書面通知結果。

目錄

I.招生系所及招生名額.....	1
II.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3
III.申請資格	3
IV.申請日期及方式	5
V.各系所要求繳交資料	7
VI.錄取	14
VII.寄發結果通知單.....	14
VIII.註冊入學	14
IX.學雜費、宿舍費及生活費.....	15
X.獎助學金	19

聯絡資訊

義守大學	招生諮詢、 入學申請等 相關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電話:+886-7-6577711 轉 2136 傳真:+886-7-6577477、+886-7-6577478 電子信箱: dradm@isu.edu.tw 網址: https://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招生資訊」
	簽證與其他 相關業務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886-7-6577711 轉 2093~2098 傳真: +886-7-6577472 電子信箱: oia@isu.edu.tw 網址: https://www.isu.edu.tw/international
綜理臺灣之國際學術教育相關事宜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電話: +886-2-77366666 網址: https://english.moe.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 +886-2-23432888 網址: https://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 電話: +886-2-23889393 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I. 招生系所及招生名額

新生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300 名	120 名	5 名

轉學生

學士班	
二年級	三年級
20 名	20 名

▲：表示該學系有開設之班別及學制。

--：表示該學系未開班或未具此學位學制。

註 1：春季班入學與同年級一起授課，無另開班。

註 2：學士班各學系皆受理外國學生轉學申請(學士後中醫學系除外)。

1. 以英文授課為主之學系：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秋季班	春季班	秋季班	春季班	秋季班	春季班
國際傳媒與娛樂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	--	--	--	--
國際企業經營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	--	--	--	--
財務與商業分析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	--	--	--	--
智慧觀光餐旅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	--	--	--	--
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	--	--	--	--
國際學院國際管理碩士班(IMBA)	--	--	▲	▲	--	--
備註：申請人應具備基礎之英文聽、說、讀、寫能力。						

2. 以中文及日文授課為主之學系：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秋季班	春季班	秋季班	春季班	秋季班	春季班
應用日語學系	▲	▲	--	--	--	--
備註：申請人應具備基礎之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3. 以中文授課為主之學系：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秋季班	春季班	秋季班	春季班	秋季班	春季班
電機工程學系	▲	▲	▲	▲	▲	▲
電子工程學系	▲	▲	▲	▲	▲	▲
資訊工程學系	▲	▲	▲	▲	▲	▲
資訊管理學系	▲	▲	▲	▲	--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	▲	--	--	--	--
化學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碩士班及博士班)	▲	▲	▲	▲	▲	▲
土木工程學系	▲	▲	--	--	--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	▲	▲	▲	▲
企業管理學系	▲	▲	▲	▲	--	--
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	▲	▲	▲	--	--
會計學系	▲	▲	--	--	--	--
國際商務學系	▲	▲	--	--	--	--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管理組及工業管理組)	--	--	--	--	▲	▲
大眾傳播學系	▲	▲	--	--	--	--
電影與電視學系	▲	--	--	--	--	--
傳播與設計學院文創傳播與設計碩士班	--	--	▲	▲	--	--
餐旅管理學系	▲	▲	--	--	--	--
廚藝暨美食學學系	▲	▲	--	--	--	--
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	▲	▲	▲	▲	--	--
營養學系*	▲	▲	--	--	--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	▲	▲	--	--
醫務管理學系*	▲	▲	▲	▲	--	--
護理學系*	▲	▲	--	--	--	--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秋季班	春季班	秋季班	春季班	秋季班	春季班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	--	--	--	--
物理治療學系*	▲	▲	--	--	--	--
職能治療學系*	▲	▲	--	--	--	--
醫學檢驗技術學系*	▲	--	--	--	--	--
學士後中醫學系*	▲	--	--	--	--	--
備註： 1.申請人應具備基礎之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2.*表示該學系位於醫學院區。 3.醫學院區部分學系一年級安排於校本部上課，二~四年級於醫學院區上課。						

II.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 1.入學時間：秋季班(9月入學)、春季班(2月入學)，每學年包含2個學期。
- 2.修業年限：學士班為4至6年、碩士班為1至4年、博士班為2至7年。
學士後中醫學系為5年(含西醫見習、中醫實習)，至多可延長2年。
- 3.持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學歷申請學士班者(如：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始取得畢業資格。
- 4.持專科學歷或大學同等學歷申請學士班一年級及轉入二年級、三年級者，本校得視其資格審查，於註冊入學後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提升編級及修業規定，悉依「義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校學則辦理；如錄取後學分抵免辦法有修正，應依修正後之辦法辦理抵免。

III.申請資格

- 1.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註1)，(1)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2)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得申請入學。
- 2.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註2)海外六年以上者(*註3)，得申請入學。但擬申請學士後中醫學系者，須連續居留海外年限八年以上。
(1)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2)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3)前2款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3.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

- 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註 2)六年以上者，得申請入學。但擬申請學士後中醫學系者，須連續居留海外年限八年以上。
4.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註 2)六年以上者，得申請入學。但擬申請學士後中醫學系者，須連續居留海外年限八年以上。
 5.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申請入學。
 6.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7. 依教育部 2012 年 9 月 19 日臺文字第 1010174503 號來文規定。越南生申請就讀時，應提供基本外語能力(華語或英語)證明；華語部分以「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成績 2 級以上能力證明或「臺灣教育中心」華語班 2 級研習結業證書為準；英語授課學系需托福(TOEFL)iBT26 分、多益(TOEIC)375 分、雅思(IELTS)3.0 分以上。
 8. 依規定至駐印尼代表處申請赴台就讀大學之外籍學生須檢附語文能力證明。語文能力證明(以下擇一)：
 - (1)「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能力 2 級(A2)以上。
 - (2)托福成績(TOEFL)：網路測驗(iBT)26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ITP)385 分以上。
 - (3)多益成績(TOEIC)：375 分以上。
 - (4)雅思成績(IELTS)：3.0 分以上。
 9. 外國學生具國外高中畢業資格者或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或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或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10.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歷採認，除依我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並應符合以下規定：
 - (1)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我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我國「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持同等學力申請入學者，其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應符合我國教育部公告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國外高中或大學以上學歷文件須符合我國教育部採認之學校。請參考我國教育部兩岸教育司網頁查詢：請至我國教育部網頁→點選「國際及兩岸教育」→點選「業務專區」→點選「海外留學」→點選「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
 12. 在臺就讀其他大學校院時，未因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
 13. 外國學生申請轉學至本校學士班，需已在臺就讀大專校院，方得提出申請。其報考資格比照一般生轉學規定審查，符合者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本校將依其資格審查結果編入適當年級就讀(學士後中醫學系不受理轉學申請)。
- 如違反上述任一條件之申請者，經查證屬實後，撤銷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本

校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註1：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1)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2)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3)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4)歸化者。

*註2：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

*註3：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月1日或8月1日)為終日計算之。

IV.申請日期及方式

1.申請日期

申請費用	免報名費。
申請日期	(1)秋季班 (2025 年 9 月入學)：2025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2)春季班 (2026 年 2 月入學)：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春季班入學與同年級一起授課，無另開班。
申請方式	1.請至本校網頁，點選「加入義守」→「招生資訊」→「國際學生招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申請入學資訊」→「線上申請」。 2.填寫申請表，確認資料無誤後儲存。 3.下載及列印申請表件(含具結書、外國學生申請人在臺就學檢核表及切結書及財力保證書)，於簽章後掃描。 4.以上簽名表件連同其他所需繳交文件一併上傳，不須繳交紙本資料。
招生諮詢	電話：+886-7-6577711 轉 2136 傳真：+886-7-6577477 或+886-7-6577478 電子信箱：dradm@isu.edu.tw

註 1：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與相關資料上傳(線上申請)。

註 2：本招生採先申請先審查，並分批錄取，直至滿額為止。

註 3：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協助書面審查。

2.申請應繳資料

繳交項目	說明
入學申請表	含具結書、外國學生申請人在臺就學檢核表及切結書(表格於線上申請表填完後，自動帶出)。

繳交項目	說明
護照或國籍證明	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
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1.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時繳交。 2.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1.成績單須有在校每學期所修讀之成績、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於入學時繳驗經我國駐外機構核驗之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登記在案之翻譯社加蓋驗證章)。 2.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單(僅報考學士班者需繳交)。
財力證明(擇一繳交)	1.由金融機構提出(彌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最近三個月內財力證明(美金4,000元或新臺幣100,000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2.存款證明非申請人帳戶，需附上資助者之財力保證書及其存款證明。 3.已獲非本校獎學金學生需檢附全額獎學金得獎證明。
語文能力證明	1.申請非全英語課程者，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級以上證明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申請全英語課程者，應提出相當於CEFR B1(含)級以上英文能力證明。
其他各系所要求繳交之資料	請參閱簡章 pp.7-14。
註 1：學歷證明文件需於入學時繳驗經我國駐外機構核驗之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機構或登記在案之翻譯社加蓋驗證章)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資格不符，並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註 2：畢業證書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可由學校出具之中文或英文畢業證明書。 註 3：於本校資料審查期間，如有需申請人另外提供審查相關資料時，申請人應配合提供。	

3.注意事項：

- (1)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2)如曾為雙重國籍者須檢附由內政部發給之「喪失國籍許可證明書」並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3)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

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4)所上傳之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備份。

(5)持大陸地區高中學歷者，須於報名及入學時繳交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之高中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等)。

(6)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者，須於報名及入學時繳交以下資料：

a.畢業證(明)書影本。

b.學位證(明)書影本。

c.歷年成績單影本(如學士學位未滿8學期、碩士學位未滿2學期、博士學位未滿4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d.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文件標題為：教育部學歷證書電子註冊備案表)。(網址：<http://www.chsi.com.cn/>)。

e.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之認證報告(電子認證報告標題為：中國高等教育學位在線驗證報告)或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之認證報告正本(非影本)/電子認證報告。(網址：<http://www.cdgdgc.edu.cn/>)。

f.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g.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

*如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a)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b)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V.各系所要求繳交資料(各系所繳交資料一律上傳至報名系統)

智慧科技學院

系所	審查文件			諮詢服務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有助審查之資料。	1.中文或英文自傳。 2.中文或英文讀書或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中文或英文自傳。 2.中文或英文讀書或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電話：+886-7-6577711 轉 6603 網址： https://www.isu.edu.tw/ee mail： hsuan0917@isu.edu.tw

系所	審查文件			諮詢服務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電子工程學系	有助審查之資料。	有助審查之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讀書或研究計畫書。 2.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電話：+886-7-6577711 轉 665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ene mail：yy0605@is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有助審查之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 2. 中文或英文讀書或研究計畫書。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 2. 論文、著作目錄。 3. 中文或英文讀書或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電話：+886-7-6577711 轉 650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csie mail：cyiju@is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有助審查之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 2. 中文或英文讀書或研究計畫書。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電話：+886-7-6577711 轉 655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mis mail：winny1126y@isu.edu.tw
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有助審查之資料。	——	——	電話：+886-7-6577711 轉 890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ipai mail：wvhung@isu.edu.tw

工學院

系所	審查文件			諮詢服務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有助審查之資料。	——	——	電話：+886-7-6577711 轉 320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mae mail：mae@isu.edu.tw
化學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生物技術與化學 工程碩士班及博 士班)	有助審查之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 2.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 2. 論文、著作目錄。 3.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電話：+886-7-6577711 轉 340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che mail：eha913@isu.edu.tw

系所	審查文件			諮詢服務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土木工程學系	有助審查之資料。	———	———	電話：+886-7-6577711 轉 330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civil mail：civil@isu.edu.tw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有助審查之資料。	1.中文或英文自傳。 2.中文或英文讀書或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中文或英文自傳。 2.論文、著作目錄。 3.中文或英文讀書或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電話：+886-7-6577711 轉 310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mse mail：isumse@isu.edu.tw

管理學院

系所	審查文件			諮詢服務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有助審查之資料 (如：語文能力證明、技能證照、優秀表現證明等)。	有助審查之資料 (如：語文能力證明、技能證照、優秀表現證明及中文或英文自傳等)。	———	電話：+886-7-6577711 轉 590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ba mail：kzbwk8616@isu.edu.tw
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電話：+886-7-6577711 轉 570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finance mail：finance@isu.edu.tw
會計學系	有助審查之資料 (如：語文能力證明、技能證照、優秀表現證明等)。	———	———	電話：+886-7-6577711 轉 540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acc mail：acc@isu.edu.tw
國際商務學系	有助審查之資料。	———	———	電話：+886-7-6577711 轉 580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ib mail：sammi@isu.edu.tw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管理組)	———	———	1.中文或英文自傳。 2.論文、著作目錄。 3.中文或英文讀書或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電話：+886-7-6577711 轉 501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gsm mail：mouhui@isu.edu.tw

系所	審查文件			諮詢服務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管理學院管理 博士班(工業管 理組)	——	——	1.中文或英文 自傳。 2.論文、著作 目錄。 3.中文或英文 讀書或研究 計畫書。 4.其他有助審 查之資料。	電話：+886-7-6577711 轉 501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gsm mail：mouhui@isu.edu.tw

醫學院

系所	審查文件			諮詢服務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營養學系	有助審查之資 料(如中文自 傳、語文能力 證明、技能證 照、優秀表現 證明書)。	——	——	電話：+886-7-6151100 轉 790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nut mail：nut@isu.edu.tw 備註：本系學生需具備色彩判 定能力。
醫務管理學系	1.中文或英文 自傳。 2.其他有助審 查之資料。	1.中文或英文 讀書或研究 計畫書。 2.中文或英文 自傳。 3.其他有助審 查之資料。	——	電話：+886-7-6151100 轉 760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healthcare mail：ave0929@isu.edu.tw 備註：本系須至校外實習。
護理學系	1.中文自傳(A4 規格2頁)。 2.影音(中文) 自我介紹資 料(10分鐘)。	——	——	電話：+886-7-6151100 轉 7702、 7703 網址： https://www.isu.edu.tw/nurse mail：meihochen@isu.edu.tw 備註：本系須至校外實習，並 以臺灣所要求之護理臨 床實習時數為主。
物理治療學系	1.中文自傳(A4 規格2頁)。 2.影音(中文) 自我介紹資 料(10分鐘)。 3.其他有助審 查之資料。	——	——	電話：+886-7-6151100 轉 755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pt mail：cftsao@isu.edu.tw 備註：本系須至校外實習。
職能治療學系	1.中文自傳(A4 規格2頁)。 2.影音(中文) 自我介紹資 料(10分鐘)。	——	——	電話：+886-7-6151100 轉 750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ot mail：otmaster@isu.edu.tw 備註：本系須至校外實習。

系所	審查文件			諮詢服務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後中醫學系	1. 中文撰寫學經歷之履歷自傳(內文須說明來臺就學後學習、生活等安排規劃)。 2.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3. 入學後不得轉系。	_____	_____	電話：+886-7-6151100 轉 705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scmpb mail：collie@isu.edu.tw 備註：本系須至校外實習。

醫學科技學院

系所	審查文件			諮詢服務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	1. 中文或英文自傳。 2. 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如技能證照及優秀表現證明等)。	1. 中文或英文自傳。 2. 中文或英文讀書或研究計畫書。 3. 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如論文、著作目錄及專題報告等)。	_____	電話：+886-7-6151100 轉 730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bst mail：biotech@isu.edu.tw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有助於個人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技能證明及優秀表現證明等)。	1. 中文或英文自傳。 2.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_____	電話：+886-7-6151100 轉 7453 網址： https://www.isu.edu.tw/bme mail：ducksun@isu.edu.tw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有助審查之資料。	_____	_____	電話：+886-7-6151100 轉 780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rt mail：cmlee27@isu.edu.tw 備註：本系須至校外實習
醫學檢驗技術學系	1. 中文自傳(A4規格2頁)。 2. 其他有助於入學審查之	_____	_____	電話：+886-7-6151100 轉 765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mls mail：yhm@isu.edu.tw 備註：本系須至校外實習

系所	審查文件			諮詢服務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特殊表現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技能證照及優秀表現證明書)。			

國際學院

系所	審查文件			諮詢服務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國際傳媒與娛樂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 英語能力證明成績為 IELTS 5 以上者，將優先入學本系。 2. 英文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所有文件皆須英文。	_____	_____	電話：+886-7-6577711 轉 885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imem mail：icimem@isu.edu.tw
國際企業經營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 英語能力證明成績為 IELTS 5 以上者，將優先入學本系。 2. 英文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所有文件皆須英文。	_____	_____	電話：+886-7-6577711 轉 870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iciba mail：cosyenyi2011@isu.edu.tw
財務與商業分析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 英語能力證明成績為 IELTS 5 以上者，將優先入學本系。 2. 英文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所有文件皆須英文。	_____	_____	電話：+886-7-6577711 轉 875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icfa mail：icif@isu.edu.tw

系所	審查文件			諮詢服務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智慧觀光餐旅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 英語能力證明成績為 IELTS 5 以上者，將優先入學本系。 2. 英文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所有文件皆須英文。	_____	_____	電話：+886-7-6577711 轉 880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ictth mail：icith8802@isu.edu.tw
應用日語學系	1. 自傳(日文、中文或英文)。 2. 獎項、才藝作品實作成果等。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日本語能力試驗證明)。	_____	_____	電話：+886-7-6577711 轉 555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aj mail：chiahui308@isu.edu.tw
國際學院國際管理碩士班(IMBA)	_____	1. 英文自傳。 2.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_____	電話：+886-7-6577711 轉 870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imba mail：imba@isu.edu.tw

傳播與設計學院

系所	審查文件			諮詢服務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大眾傳播學系	有助審查之資料(特殊表現請附證明文件)。	_____	_____	電話：+886-7-6577711 轉 595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dmc mail：justcold@isu.edu.tw
電影與電視學系	1. 中文或英文自傳。 2.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_____	_____	電話：+886-7-6577711 轉 825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filmtv mail：filmtv@isu.edu.tw

系所	審查文件			諮詢服務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傳播與設計學院 文創傳播與設計 碩士班	——	有助審查之 資料。	——	電話：+886-7-6577711 轉 503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mccd mail：mccd@isu.edu.tw

觀光餐旅學院

系所	審查文件			諮詢服務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餐旅管理學系	有助審查之 資料。	——	——	電話：+886-7-6577711 轉 575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hm mail：isuhm@isu.edu.tw 備註：本系須至校外實習，設 有高級管家服務跨領域 學程。
廚藝暨美食學 學系	有助審查之 資料。	——	——	電話：+886-7-6577711 轉 3152 網址： https://www.isu.edu.tw/ca mail：isudca@isu.edu.tw 備註：本系須至校外實習

VI.錄取

- 1.外國學生申請，由本校教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再進行複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語文能力測驗。複審通過名單，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始得入學。
- 2.報名 2 個學系以上者於通過入學審查後，請至本校線上申請系統確認就讀學系。

VII.寄發結果通知單

- 1.本校將個別寄發結果通知單。
- 2.錄取通知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VIII.註冊入學

- 1.申請者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2.註冊相關事宜及新生入學資料，隨同錄取通知寄發考生。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並於註冊時須繳驗護照、經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 3.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含 HIV 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限用本校所附表格）至駐外機構辦理驗證，且於註冊時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並參加本校入學新生團檢。若駐外館處另有規定表格，請自行上網查詢。
- 4.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可於臺灣使用之醫療及傷害保險(須經駐外機構驗證)。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有正式學籍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5.工讀規定：
 - (1)學生入學取得居留證後，經學校核准可申請工作許可，若學生未依規定，違法工作者將被處以罰款新臺幣 3~15 萬元不等；學生尋求工讀機會時，請以危險性較低之工作內容為優先考量。
 - (2)受理外國學生工作許可申請之輔導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工作許可」之外國學生，「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一年，工讀時間除寒暑假外，學期中每週工讀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小時。
 - (3)相關規定請查閱義守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職涯輔導網頁查詢。
- 6.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外國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IX.學雜費、宿舍費及生活費

- 1.學雜費：提供 2024 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實際費用依本校會計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本校保留相關修改權利。
- 2.住宿費：新生將安排於校本部住宿(醫學院區部分學系於醫學院區住宿)，實際費用依本校學生事務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本校保留相關修改權利。

義守大學 2024 年度各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用)

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
智慧科技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電子工程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資訊工程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資訊管理學系	39,331	8,663	47,994	1,920
	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59,450	13,050	72,500	3,500
工學院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化學工程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土木工程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39,331	8,663	47,994	1,920
	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39,331	8,663	47,994	1,920

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
傳設學院	會計學系	39,331	8,663	47,994	1,920
	國際商務學系	39,331	8,663	47,994	1,920
	大眾傳播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電影與電視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國際學院	國際傳媒與娛樂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59,450	13,050	72,500	3,500
	國際企業經營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59,450	13,050	72,500	3,500
	財務與商業分析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59,450	13,050	72,500	3,500
	智慧觀光餐旅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59,450	13,050	72,500	3,500
	國際學院國際管理碩士班	59,450	13,050	72,500	3,500
	應用日語學系	39,331	8,663	47,994	1,920
觀餐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39,331	8,663	47,994	1,920
	廚藝暨美食學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醫學院	營養學系	39,351	16,144	55,495	2,215
	醫務管理學系	39,331	8,663	47,994	1,920
	護理學系	39,351	16,144	55,495	2,215
	物理治療學系	39,351	16,144	55,495	2,215
	職能治療學系	39,351	16,144	55,495	2,215
醫學科技學院	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	39,351	16,144	55,495	2,215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39,351	16,144	55,495	2,215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39,351	16,144	55,495	2,215
	醫學檢驗技術學系	39,351	16,144	55,495	2,215

房間	金額(新台幣)
境外生住宿保留金	1,500 元(透過信用卡線上繳費) 保留境外學生首年優先入住權益，須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保留金繳交，以申請優先保留床位。 ※本校協助購置寢具(棉被、枕頭、床墊或床包)，費用為 1,500 元，入住後保留金轉為寢具購置費用，放棄就讀本校者保留金恕不退還。 ※新學年如欲申請宿舍，請於 3~4 月間參閱住宿組網頁公告，並依規定逕行申請。

房間	金額(新台幣)
校本部 第二宿舍 兩人房 (房間內設衛浴設備)	30,030 元(含保證金及第一期租金，實際費用依義守大學公告為準) 保證金: 4,290 元，於租約期滿退宿後退還，續住則保證金沿用。 (寒暑假期間開放，不需更換房間) 第一期：2025 年 9 月 1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計 25,740 元。 第二期：2026 年 3 月 1 日 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計 21,450 元。 電費：依電量表給付，三個月扣款乙次。 ※若申請續住，免費提供 2026 年 8 月份之住宿，電費需自付
校本部 第一宿舍 三人房 (房間內設衛浴設備)	18,500 元(冷氣空調使用儲值卡扣款) (不需繳交住宿保證金，寒暑假期間關閉，學生若有住宿需求須依公告申請短期住宿，費用另計) 住宿期間：自 2025 年 9 月開學日起至 2026 年 1 月學期結束。 ※寒、暑假住宿費用另計。(依短期住宿申請規定受理申請) ※ 2026 年(下學期)住宿自 2026 年 2 月開學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學期結束日止，費用亦為 18,500 元，依義守大學公告為準。
醫學院區 醫學院區宿舍 三人房 (房間內設衛浴設備)	17,500 元(冷氣空調使用儲值卡扣款) (不需繳交住宿保證金，寒暑假期間關閉，學生若有住宿需求須依公告申請短期住宿，費用另計) 住宿期間：自 2025 年 9 月開學日起至 2026 年 1 月學期結束。 ※寒、暑假住宿費用另計。(依短期住宿申請規定受理申請) ※2026 年(下學期)住宿自 2026 年 2 月開學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學期結束日止，費用另計，亦為 17,500 元，依義守大學公告為準。
醫學院區 義大醫院宿舍 兩人房 (房間內設衛浴設備)	31,500 元(含保證金及第一期租金，實際費用依義守大學公告為準) 保證金:4,500 元，於租約期滿退宿後退還，續住則保證金沿用。 (寒暑假期間開放，不需更換房間) 第一期：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計 27,000 元。 第二期：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計 22,500 元。 電費：依電量表給付，三個月扣款乙次。 ※若申請續住，免費提供 2026 年 8 月份之住宿，電費需自付。

※醫學院區部分學系一年級安排於校本部上課，二~四年級於醫學院區上課。

3.另可能自行支付之教材費及生活費

內 容	金 額 (新台幣)
書籍費	視各學系開課老師指定用書而訂，教科書每本約新臺幣 500~1,000 元。

內 容	金 額 (新台幣)
生活費	1.每月生活費依個人情況而定，最低標準生活費每月約新臺幣 6,000 元，一般平均生活費每月約新臺幣 10,000 元。 2.請額外準備新臺幣 20,000 元，以便抵達後第一個月銀行未開戶前購買日常用品等。

4.保險費

內 容	預估金額(新台幣)
學生平安保險費	545 元(依公開招標金額收費)
醫療保險費 (可於居留 6 個月後， 改投全民健康保險)	3,000 元 (1)於臺灣實際居留滿 180 天後(從取得居留證 ARC 後開始計算)，僅出境 1 次且未超過 30 天者，得符合將團體醫療保險改投全民健康保險，若新生需於暑假回家省親者，請確認往返機票日期，勿超過 29 天，以確保個人參加全民健保之權益。 (2)第二學期若不符合參加全民健保資格者，必須依規定繼續投保團體醫療保險。 (3)全民健康保險自入學第二學期起，一次繳交 6 個月，每個月新臺幣約 826 元，一學期共計約 4,956 元(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準)。

備註：本校得將須繳納保險費列入學費繳款單內，由本校代收保險費並辦理投保手續，其他健保相關規定請至網址：<https://www.nhi.gov.tw/>查詢。

5.入學後衍生之費用

內 容	預估金額(新台幣)
外僑居留證費用	1,000 元，由本校協助至移民署線上系統辦理居留證，如所附個人 2 吋相片不符合規定，需再行自費拍照。
大學入學健康檢查費	1,000 元(依醫院實際公告金額收費)。春季班入學新生與秋季班新生一同檢查。
書籍費	視各系開課老師指定用書而訂，一本教科書約 500~1,000 元。
刻印章費用	約新臺幣 50 元 (印章用於郵局或銀行開戶)。
手機 SIM card	每張約新臺幣 500 元。
寒暑假宿舍住宿費用	每月約新臺幣 4,500 ~ 6,000 元(實際收費依當學期短期住宿申請公告辦理)。

X.獎助學金

1.臺灣獎學金

外國學生得於入境前向中華民國(臺灣)駐外機構或代表處申請政府核發之「臺灣獎學金」，有關獎學金訊息請參考我國教育部網頁<https://english.moe.gov.tw/>→「Study in Taiwan」→「Scholarships」→「Taiwan Scholarship」。

2.義守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本獎助學金獎勵補助對象及金額如下：

- (1)外國學生新生(以下簡稱新生) 最高核予第一年免學雜費及本校自有宿舍最高2萬元費率，經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核定，分二學期核發。
- (2)外國學生在學生(不含已獲新生獎助學金者，以下簡稱在學生)視在學表現，經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核定最高核予一學期免除學雜費。
- (3)學生得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指導進行服務學習做為申請獎助學金之參考。
- (4)本獎助學金請領方式由受獎助學生於開學日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完成報到手續後，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辦理以獎助學金抵減學雜費及宿舍費等費用之作業；若不足以抵減時，則受獎助學生應補足差額。
- (5)受獎助新生第一年若因特殊原因，不住學校宿舍，不得要求給予前條以本獎助學金抵減宿舍費之獎助金額。
- (6)受核定獎助之學生，新生入學當年度，或在學生繼續就讀，如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學籍資格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獎助資格；學期中休學、退學者，或無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當學期前九週出席率未達百分之七十，或有小過以上懲處紀錄者，取消並追回其當學期及之後已核定之獎助學金，學生應繳清本獎助學金補助之費用，以維持其學籍。休學後再復學、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取消已核定之獎助學金。
- (7)本校將依申請所附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視結果提供第一年獎助學金，第二年起須另行再提出申請，相關申請規定請詳閱「義守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請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https://www.isu.edu.tw/international>)。
- (8)本校保留更新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規定之權利。